

贵州师范大学关于执行《普通高等学校函授教育辅导站暂行规程》的实施细则（试行）

校发〔1996〕30号

为了贯彻执行国家教育委员会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函授教育辅导站暂行规程》，特制订本实施细则，望各系认真执行，并在执行中提出修改意见，使该细则更为完善、具体。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函授辅导站是本校在外地函授生相对集中且交通较为方便的地区进行教学辅导、思想政治教育和行政管理工作的机构。

第二条 各系应按函授教育的特点与函授所属业务主管部门或地方配合，双方协商建立函授站并就此签订协议，履行各自的职责。根据我校师范性的特征，函授站宜设在高等师范专科学校等教学单位。

第三条 函授站行政上接受设站单位的领导，业务由贵州师大校本部领导。

第四条 函授站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政府法令，贯彻国家有关函授教育的方针、政策和章程、执行本校和设站单位签订的建站协议，执行本校的有关制度，配合本校认真、严格地组织教学。

第二章 设 置

第五条 学校在选择和设立函授站时，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有连续或隔年报考的生源；
2. 能配备专职或以专职为主体、专兼职相结合的管理人员；
3. 能就地聘请合格的辅导教师；
4. 能提供教学场所和其它教学条件；
5. 能提供或筹集函授站经费。

第六条 本校（系）与设站单位签订建站协议应具备以下条款：

1. 双方各自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2. 开设专业名称、培养目标、层次（本、专科）、学制、招生对象、招生人数、招生范围、发展规模；
3. 函授站地点及办学条件；
4. 函授站站长、副站长及工作人员；
5. 函授站经费来源和管理办法；
6. 履行协议的期限；

7. 变更协议及违反协议的处理办法；
8. 经双方同意的其它有关函授站的内容。

第七条 建立函授站，必须到函授站所属教育行政部门履行备案手续。在履行备案手续时，继续教育学院和各学院应向教育行政部门提供国家教委和省教委批准的有关我校举办函授教育的文号和备案情况。建站协议在履行手续后方能生效。

第八条 函授站的站长、副站长及工作人员，由设站单位提名，与我校协商确定。

第三章 职责

第九条 校本部对本校函授站的主要职责是：

1. 及时向函授站传达国家对函授教育的方针、政策和学校相应制度的文件；
2. 对函授站的教育质量和教学环节负责，指导函授站辅导教师的教学环节；
3. 制定函授站协助校本部进行学籍管理和招生等工作的规章制度。每次面授派专人到站、检查执行情况；
4. 派遣教学经验丰富、业务素质高、中级职称以上的主讲教师前往任教；
5. 聘任辅导教师，必要时由校本部直接派遣辅导教师；
6. 每学期对函授站工作进行检查，每学年进行年度评估。每一周期（三年）进行全面评估。
7. 每年度表彰工作成绩优异的函授站和工作人员；会同设站单位对办学条件不能保证，管理混乱的函授站整顿；撤销不能保证辅导教学质量的函授站；会同设站单位对工作不负责任、不能胜任工作的人员，进行批评、教育或调整。
8. 每学期召开函授站工作会议，安排工作，交流经验，研究解决工作中有关问题。
9. 组织函授站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学习国家有关函授教育的方针、政策、及省、校的有关规定，学习函授教育管理知识，提高政策水平和管理水平。

第十条 我校函授站的职责是：

1. 协助校成教处做好在本站所在地区的招生工作；
2. 做好本函授站学生管理工作；
3. 承担教学辅导任务；
4. 根据校成教处布置的任务，做好有关教学环节的组织管理工作；
5. 负责、及时、准确地向本站函授生分发教材和辅导材料；
6. 做好各项服务工作，为教师和函授生创造良好的教学和生活条件；
7. 推荐辅导教师，并协助我校做好辅导教师的管理工作，包括办理聘用手续，检查并评估辅导教师工作质量；
8. 建立和健全本函授站行政管理、教学辅导，后勤供应，财务管理，和工作人员

员、教师岗位责任制，并严格执行；

9. 及时向校本部成教处反映函授生和辅导教师对教学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10. 定期对本站承担的教学、辅导和管理工作进行自查，积极配合校本部和教育主管部门对本站工作的检查评估；

11. 每学期面授结束后向校成教处报送工作总结；

12. 根据建站协议书履行其它有关职责。

第十一条 我校函授站设站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1. 主动配合我校函授站的建置，提供为履行职责所需要的条件；

2. 挑选有政策水平、工作能力强、责任心强的干部（一般为设站单位负责人）担任函授站正、副站长；

3. 解决函授站正副站长、专职管理人员和专职辅导教师的编制、职务聘任及工资待遇；

4. 做好函授站工作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

5. 配合我校定期研究和检查函授站工作；

6. 配合校及时传达国家有关方针、政策。

第四章 管理人员和辅导教师

第十二条 我校函授站设站长 1 人、副站长 1-2 人。管理人员根据需要配备，函授生 100 人配备管理人员 1 人。

函授站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应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熟悉教学管理业务、工作负责、品德好、作风正派、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

第十三条 函授站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应接受必要的培训。

第十四条 辅导教师既可由主办学校从本校教师中选派，也可由函授站将本站或本地能胜任函授辅导工作的人员，向主办学校推荐。函授站推荐的辅导教师应由主办学校审核同意后，方可作为辅导教师担任教学辅导工作。辅导教师应保持相对稳定。

第十五条 辅导教师必须具备的条件是：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讲师以上的教师职务，有一定教学经验和能力。

辅导教师应认真按照主办学校的要求进行教学辅导，教书育人，并不断总结经验，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育质量。

第十六条 辅导教师应到校本部参加学校组织的进修、集体备课、交流经验，不断提高其教学水平。

第十七条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函授站专职辅导教师，经过一定时期教学工作实践的考察，可由设站单位根据工作岗位需要，委托我校按照《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的规定评定助教或讲师的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设站单位为其办理任

职手续并兑现相应的工资待遇。其他专业技术职务不能套改为高等学校教师职务。

第十八条 兼职教师的编制、职务聘任及工资待遇，由其所在单位解决。

第十九条 对于不符合条件或工作不负责的管理人员和辅导教师，我校会同函授站研究、及时更换。对于作出优异成绩的辅导教师给予奖励。

第五章 经费

第二十条 函授站所需经费，由设站单位提供或筹集。

第二十一条 函授站的经费，必须用于函授站的教学、管理和改善办学条件方面，不得挪作他用。

第六章 管理监督

第二十二条 我校的函授站的工作应遵照国家教委颁布的《普通高等教育辅导站暂行规定》执行。接受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三条 我校的函授站工作同时接受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地、市、区、县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第七章 其它

第二十四条 我校的函授站有下列情况之一，应视其情况，给予批评、整顿、停止招生或撤销函授站，并报省教委主管部门备案。

1. 不履行函授站职责和建站协议的；
2. 不能保证教学质量的；
3. 以函授站名义独立办学等超出函授站职责和建站协议进行活动的；
4. 违法或违反国家教委及省教委有关规定的。

第二十五条 我校在本实施细则发布之前所设的函授站及建站有关的文件，应按本实施细则修订、规范化。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属贵州师范大学成人教育处。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